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訴字第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彥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徐鐸彰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柳營簡易庭民國113年12月24日113年度營訴字第5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聲明：「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份請求判決確認本票金額在新臺幣(下同)12,960,000元範圍內債權存在。」乃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其中之12,960,000元提起上訴，是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2,960,0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16,822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189,072元後，尚應補繳27,750元(計算式：216,822元－189,072元＝27,750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洪季杏